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翹羽

選任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0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認有不得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事由，撤銷原裁定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本件前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，考量上情，本院乃再開辯論，並認為本件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理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0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8 之日期為準。

0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10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11 助被告之義務(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12 之意思相反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

書記官 郭雪節